

收文日期	105. 6. 月 - 4 日
文號	285
歸檔	
檔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50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 年度第四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四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理事長 杜瑞良

擬 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5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同一土地範圍於次期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鑽探報告及技師簽證表是否援引原有（或影印）即可？（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一宗土地範圍於次期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引用原鑽探報告及技師簽證表影印即可。

決議：

提案二：有關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淵西段 482-1、482-5、482-6 等 3 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可否取消原迴車道，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時間點：

- (一) 72.10.06 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發布：AN01-59-8M 計畫道路尚未規畫。（附件一）。
- (二) 74.07.06 南市工都字第 63026 號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發布：AN01-59-8M 計畫道路已規畫。（附件二）

二、說明理由：建造執照號碼：39785~39789、39791~39795、39827~39831、39822~39826 等，於 71.10.21 取得建造執造，當時 AN01-59-8M 尚未發布（附件三），故需留設迴車道，本次指定建築線（105/03/07）AN01-59-8M 計畫道路已發布（附件四），面前 6 米私設巷道已雙向通行，本案欲於 482-1 地號申請建造執造，可否取消迴車道。

附件：

- 一、72 年 10 月 06 日 都市計畫圖。
- 二、74 年 07 月 06 日 都市計畫圖。
- 三、地籍套繪圖。

四、105年03月07日指定建築線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現6米寬私設道路已雙向連通計畫道路，迴車道自然可取消。
- 二、需取得目前利用此迴車道建物所有權人及私設道路地主同意，方可取消迴車道。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已領有合法使用執造一宗基地範圍內之私設通路（部分計入該案法定空地），是否仍可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造時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市歸仁區媽祖廟段408等五筆地號（為裡地，詳附圖一）擬申請建造執造。另鄰地同地段410-3等12筆地號業已建築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且該宗建築基地私設通路之相關權利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是否得作為本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
- 二、因類似提案“104年12月4日建造及雜項執造104第五次會議紀錄”提案十一採個案決議，故本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104年度建造及雜項執造第五次會議記錄提案十一決議：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造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造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造加註說明。

決議：

提案四：1F陽台設置樓梯，階梯部分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1F陽台內設置樓梯，其階梯高度突出地面未超過1.2

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 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 1.2 公尺不計入建築面積，且陽台與住宅空間有設門窗區隔，空間使用上有其獨立性，並無空間認定之疑慮，是否可免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樓梯階梯未達 1.2M 者，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免計入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

決議：

提案五：未達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免檢附結構計算)，是否得免進行地下探勘及得免結構技師簽證？(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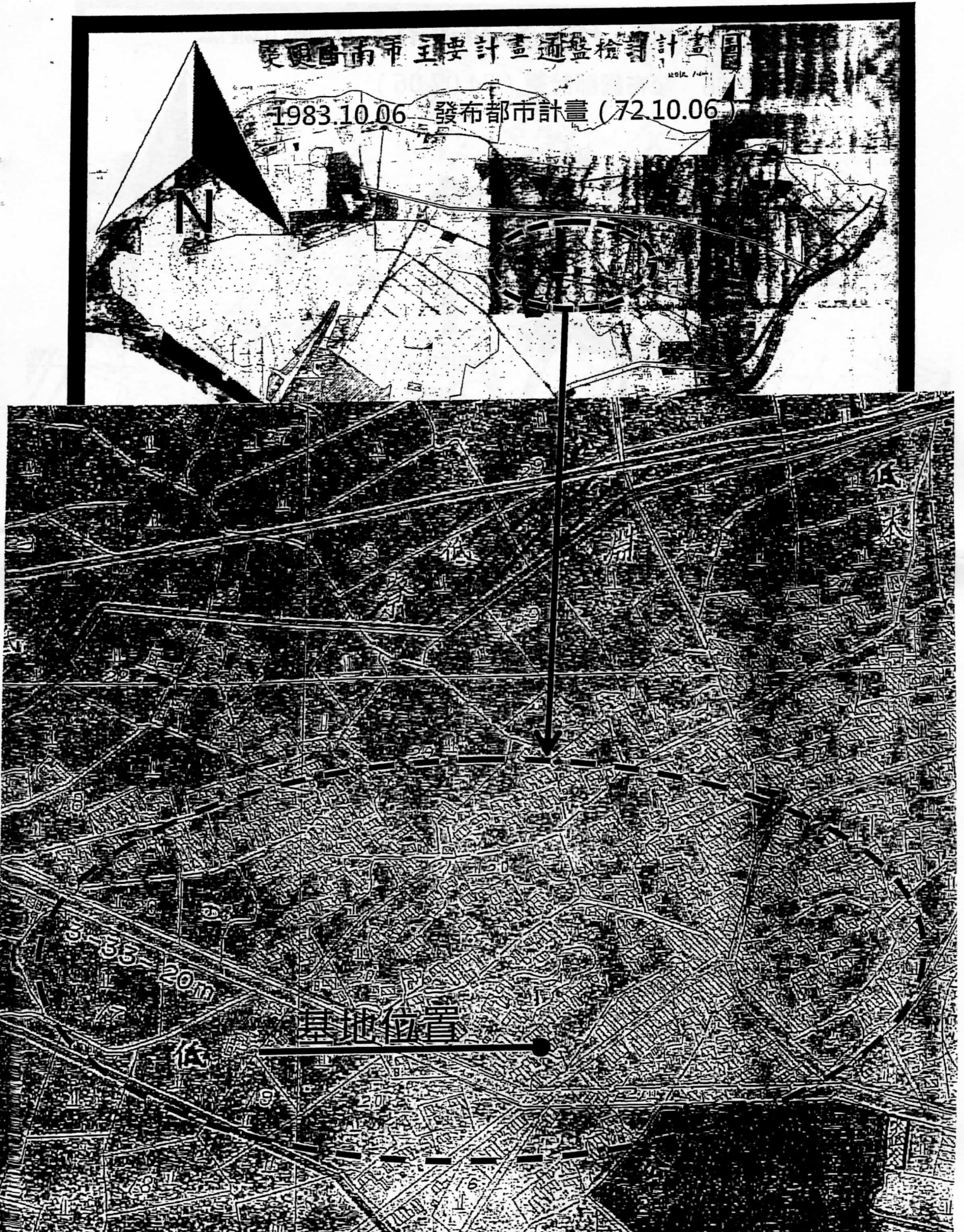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64 條規定，五層以上或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 三、查地下探勘所得資料是供結構計算時設計基礎參考使用，既然免檢附結構計算書，就應免地下探勘，又沒有結構計算書，當然應無結構技師簽證之必要。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檢附相關條文提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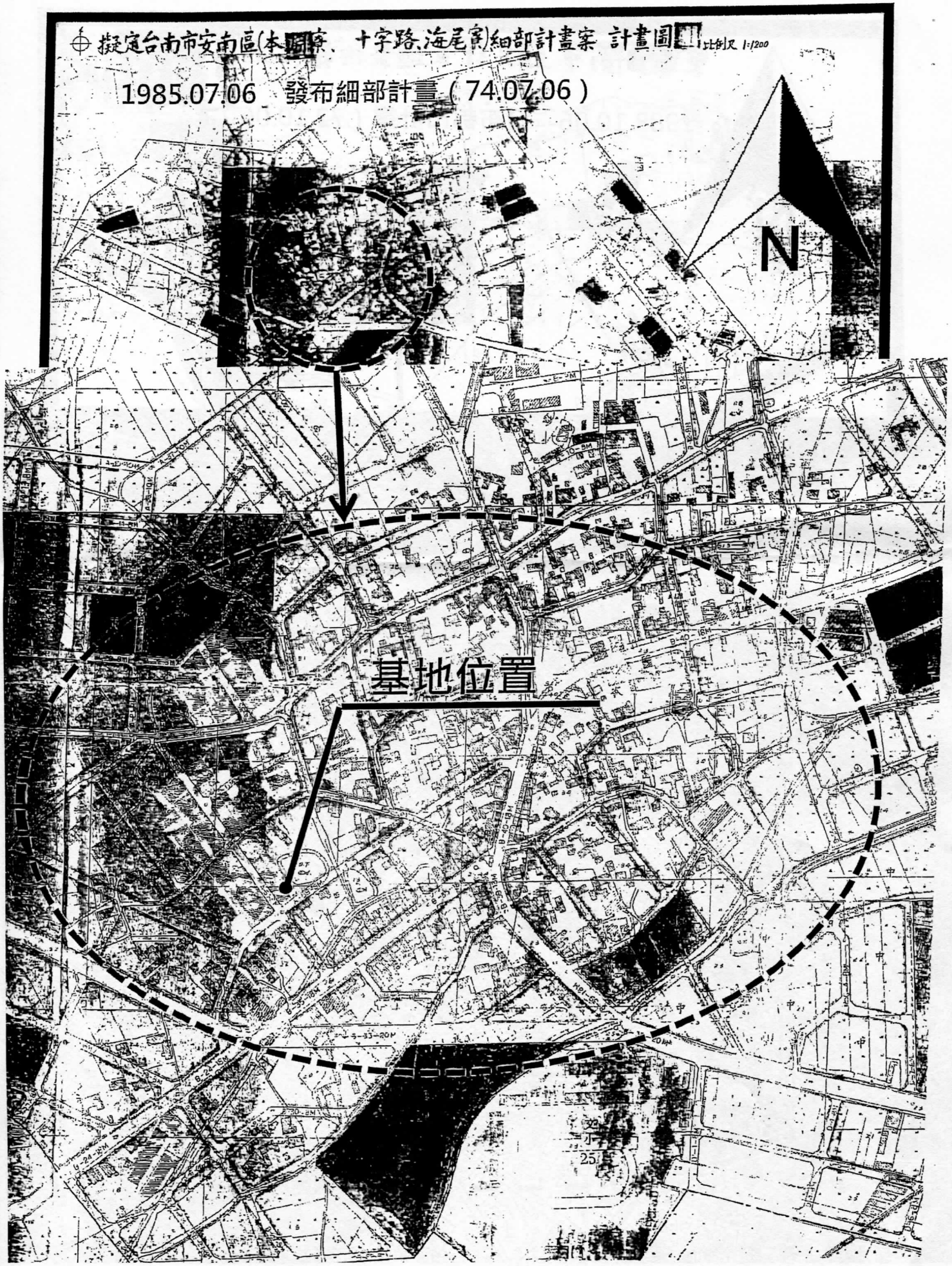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



附件 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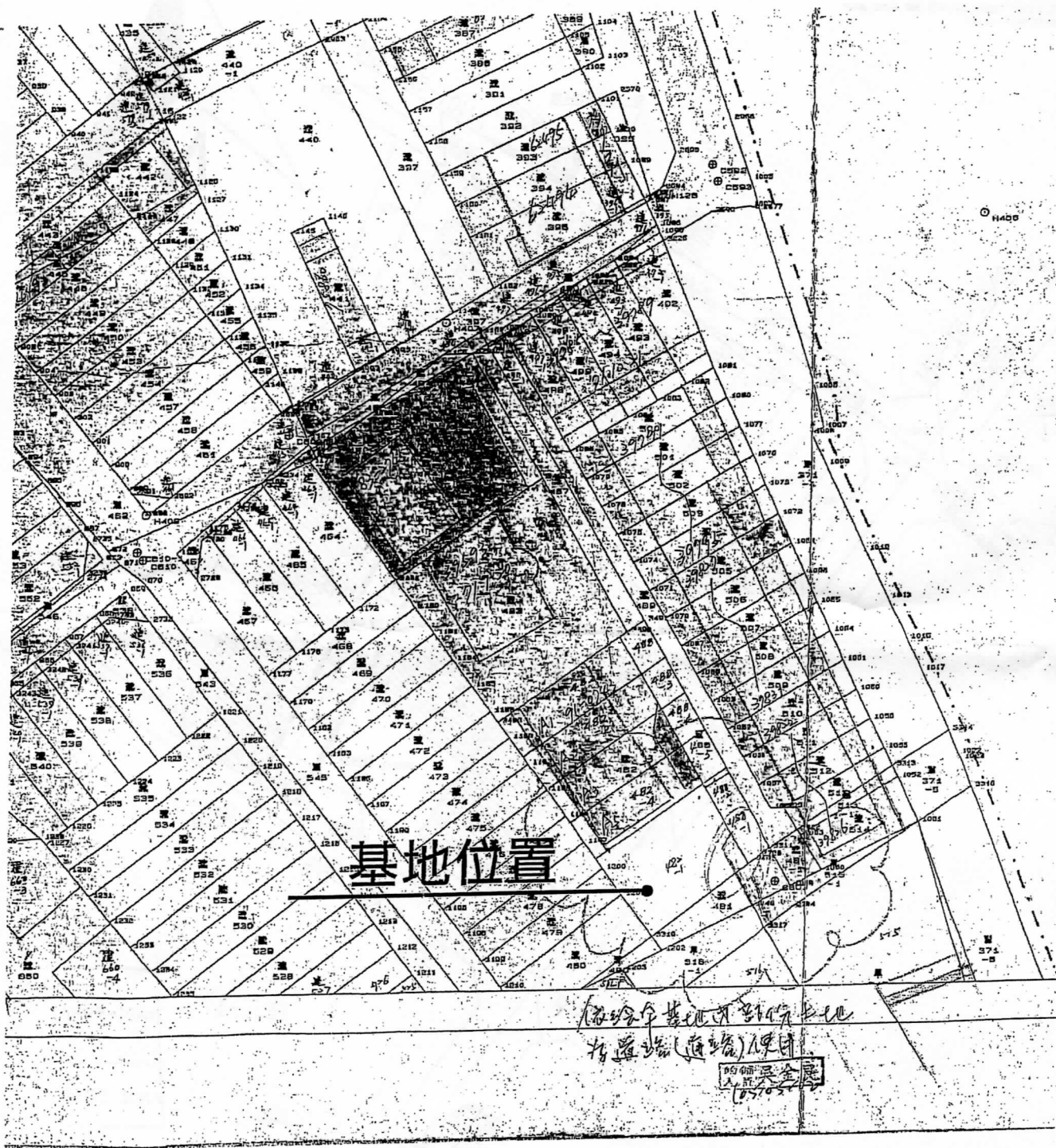
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圖係、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 計畫圖 比例尺 1:1200

1985.07.06 發布細部計畫 (74.07.06)



基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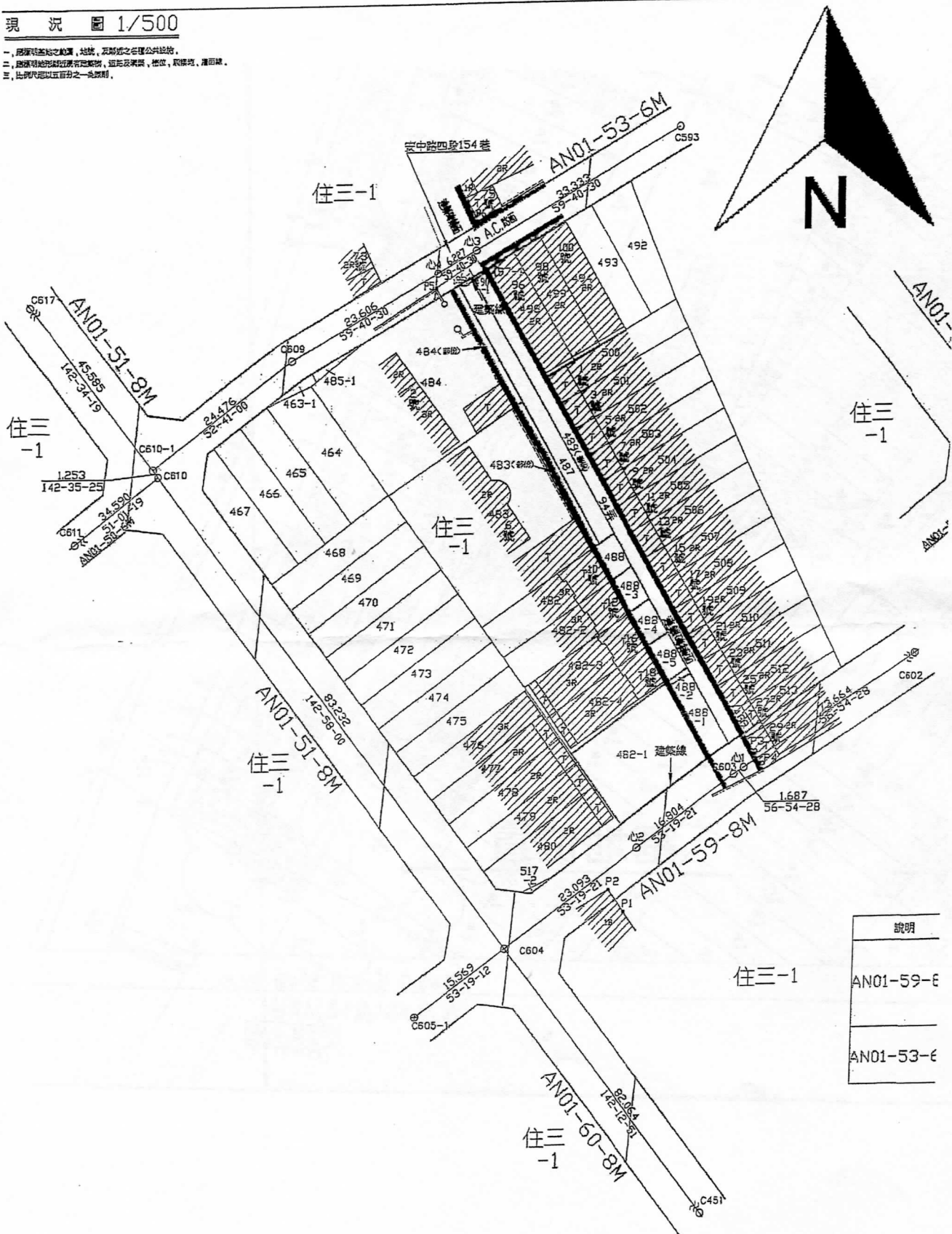
附件三、地籍套繪圖



附件四、105.03.07指定建築線圖

現況圖 1/500

- 一、原圖以地籍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 二、原圖以地形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 三、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地籍查詢圖 1/500

- 一、原圖以地籍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 二、原圖以地籍之範圍、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地號、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
- 三、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1041204 建造及雜項執照 104 第五次會議紀錄—提案十一

提案十一：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以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其基地範圍內之「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作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防火巷」均應屬於一宗基地範圍，如擬作為其它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應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或「變更使用執照」作基地調整，完成後，始得作為另案基地之私設通路(詳本提案附件)。

二、甲照基地之「私設通路」是否不得作為他人(乙照基地)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請討論。(附件二、三)

三、該「私設通路」是否涉及「法定空地重覆使用」？提請討論。

四、私設通路之「規劃設計、規模規定、法規檢討」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疇；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是為建管承辦人員應審查項目，包含第16點「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復建築使用」，與本局104年10月15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39924號函並無違背。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13.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一附件]-P43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117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整正本局103年7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70290號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4年8月11日申請書。
- 二、經查「建築法」第11條第3項：「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內政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再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防火間隔之變更。」，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基地（包含防火間隔、防火巷）如有建築基地調整、法定空地分割作為私設通路等新行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旨揭本局函文（諒達），說明二（二）前段意旨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基地有調整，仍應依據法定空地分割程序辦理，避免重複使用。如個案依前段所示依法辦理完竣後，有不計入建築基地之土地，則得設置符合規定之私設通路。



13.

提案十一附件

正本：沈仲源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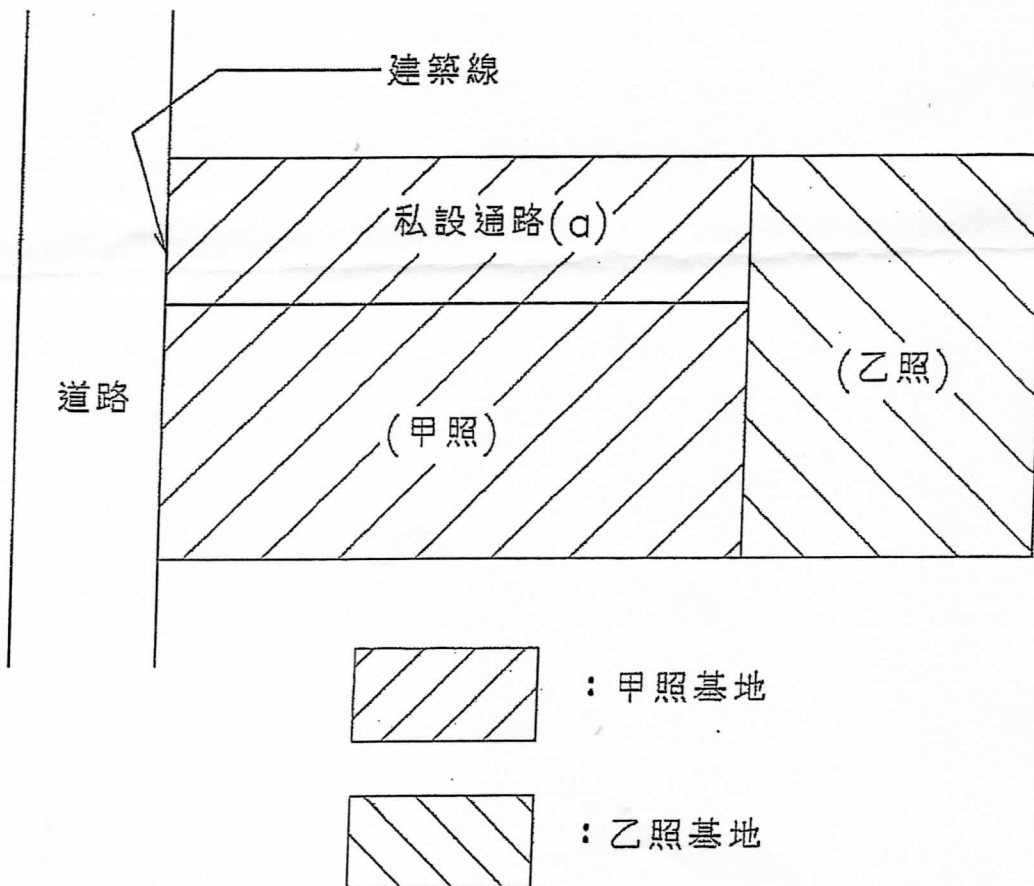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提案十一附件-P45

基地座落：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甲照：核准在案(已將a納入法定空地)

乙照：擬申請建照案(未將a納入法定空地)



94.01.20.內授管建管字第0940002216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為學校使用時，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否依私設通路之規定規劃設置後出具通行同意書將該私設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11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5669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本建築基地擬以學校範圍內之類似通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如該類似通路之寬度符合前開法條私設通路之設置，及該鄰近基地應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等有關規定，經取得該通路所有權人學校之通行同意文件，得據以申請建築。
- 三、至該學校內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有無涉及學校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影響學校及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等事項乙節，經轉據教育部94年1月7日台總(一)字第0930176592號函示：「須視學校層級之安全性而定，如為私立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影響學校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宜就個案認定。」併請依其函示及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60號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畜牧設施，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之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2月13日農企字第0950106960號函轉貴服務處95年2月6日立慶字第B20060206-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指定建築線乙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1年8月15日農中經一字第0911018817號函示：「查建築線之指定係考量建築物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上問題，有其必要性。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建築設施，其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當地縣市政府所定建築技術規則應指定建築線時，應請申請人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本署91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69號函送會議紀錄，其案由一結論略以：「依法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經營生產許可興建之設施物，其農地利用之條件涉關農業政策之一部分。是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涉屬建築法規範之雜項工作物範疇，須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指定建築線事項，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輔導農業之立場，考量各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留設出入通路及消防安全等之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再行檢討有關本案相關規定並送本署供參。」在案。



102.0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

主旨：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附件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附件一>>

91.06.17.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44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鋪設柏油供社區私設道路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91年5月21日（91）中分義刑夕決字第8029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建築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另同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三項（註一）規定「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註二）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如訂有基地綠化有關法令，且該建築基地涉屬該有關法令適用範圍，則其法定空地鋪面之檢討，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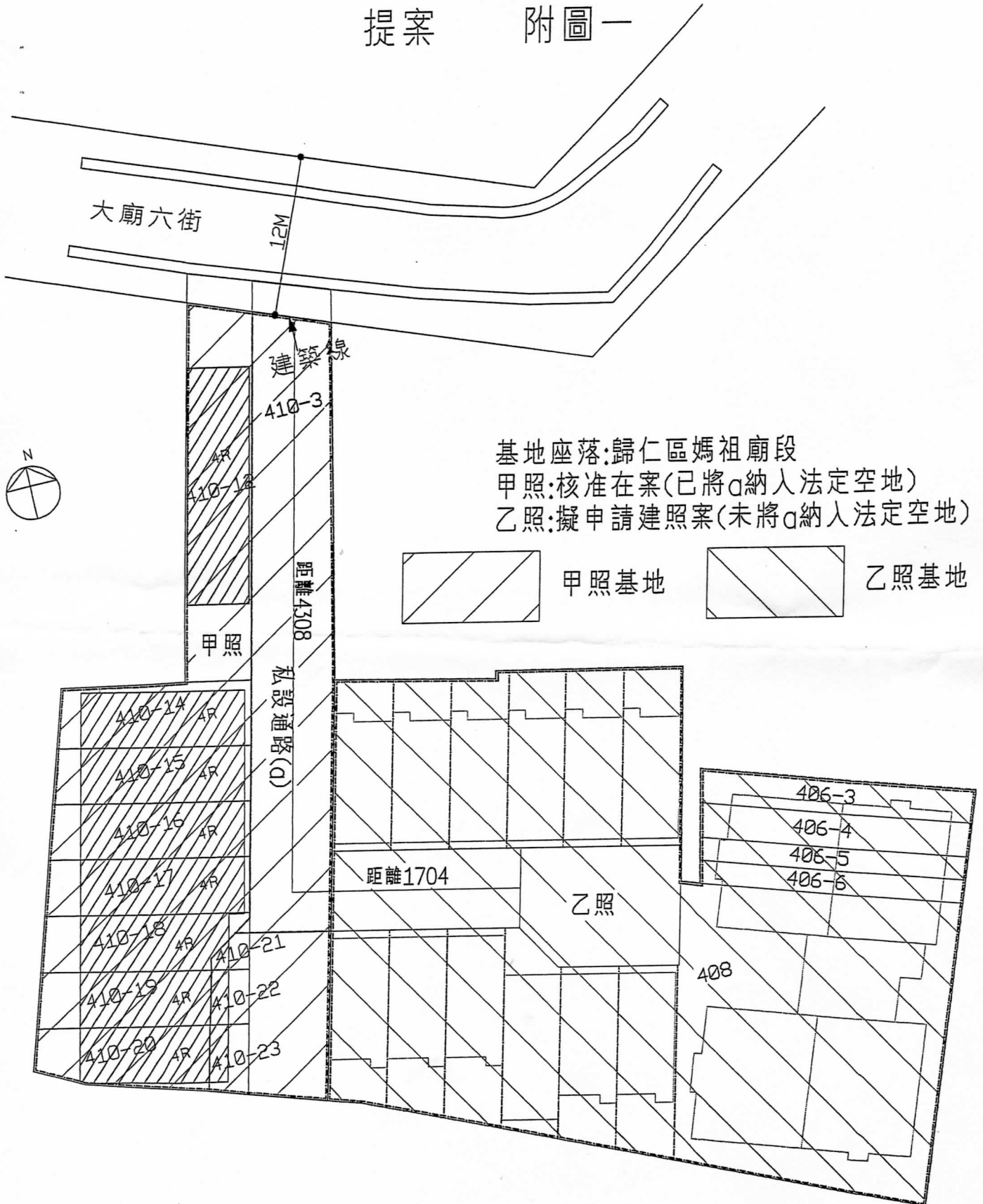
※註一：本函中「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三項」，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註二：本函中「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附件二>>

89.04.27. 台內管字第 8983167 號

主旨：關於三峽鎮公所於該縣三峽鎮插角段內插小段二六四一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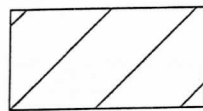
提案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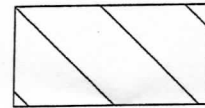
基地座落:歸仁區媽祖廟段

甲照:核准在案(已將a納入法定空地)

乙照:擬申請建照案(未將a納入法定空地)



甲照基地



乙照基地



提案五 (附件)

營造法規彙編 (上冊)

四、修繕：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雪、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衆隱私權等設備。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 1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 15 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第 16 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 2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四、修繕：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雪、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衆隱私權等設備。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 1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第 15 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第 16 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 20 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62 條（90.9.25 修正、90.10.1 施行）

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狀、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
前項防護設施，應依本章第六節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第三節擋土設備安全措施規定設計施工。

第二節 地基調查

第 63 條（刪除）（90.9.25 刪除、90.10.1 施行）

第 64 條（90.9.25 修正、90.10.1 施行）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

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

第 65 條（90.9.25 修正、90.10.1 施行）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不均勻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左列規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

二、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地層不均勻性、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三、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設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四、基地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樓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樓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樓層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使用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檔，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開發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含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施工計畫書。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大內區、北門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東山區、白河區等地區之建築物工程造价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其他地區之建築物工程造价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或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